

# 海峡两岸暨港澳 新规通讯

第一期



厦门市律师协会涉港澳台专门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 新规速递



### 1. 《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 ➤ 内地香港签署服务贸易修订协议

要点：

- ✓ 进一步提升内地服务贸易对香港的开放水平
- ✓ 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的开放措施
- ✓ 金融、法律、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认证、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增添开放措施

自 2003 年签署以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内容不断丰富和更新，现已发展成为一份全面及现代化的自由贸易协议，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四个重要范畴。

《服务贸易协议》是《安排》框架下的其中一份子协议，于 2016 年实施，整合和梳理《安排》下多年来有关服务贸易的开放措施和便利措施。2019 年 11 月 2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国家商务部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新协议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修订协议》更新 2016 年 6 月实施的《服务贸易协议》下关于开放和便利服务贸易的承诺，进一步降低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的门坎，进一步提升内地服务贸易对香港的开放水平，以响应香港业界期望更多参与内地市场发展的建议。

《修订协议》在不少重要服务领域如金融、法律、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认



证、电视、电影、旅游等增添开放措施，让香港服务提供商可以更容易在内地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更多香港专业人士可在内地取得执业资格，以及更多优质的香港服务可提供予内地市场。开放措施的形式包括取消或放宽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资本要求、业务范围等限制，放宽香港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放宽香港服务输出内地市场的数量及其他限制。

开放措施具体包括：

在金融服务方面，支持内地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放宽相关限制，以协助香港保险和债券市场发展。

法律服务方面，就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合伙联营，取消港方最低出资比例限制，便利中小型律师事务所通过合伙联营模式进入内地法律服务市场。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方面，延续已到期的专业资格互认安排，包括结构工程师、规划师、建筑测量师、建筑师，给予香港专业人士更大发展空间。

检测认证方面，在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符合条件的香港检测机构可与内地指定机构展开合作进行产品检测，范围从现时在内地加工或生产、或在香港加工的 CCC 产品，扩展至在任何地区加工或生产的 CCC 产品。措施将有助香港检测机构为内地庞大的消费品市场，包括从外地进口的产品，提供优质检测服务。

电视方面，内地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香港生产的电视剧和电视动画不设数量限制，为香港电视剧和动画进入内地市场提供更大发展空间。

电影方面，香港与内地合拍的影片，在主创人员、演员比例、内地元素上不设限制，以及取消收取内地与香港电影合拍立项申报管理费用，以提高内地与香港合拍片的灵活性。





另外，《修订协议》也有一些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的开放措施，例如旅游服务方面，优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国旅游团进入珠三角地区和汕头市停留 144 小时免办签证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扩大停留区域。

## ➤ 内地澳门签署服务贸易修订协议

要点：

- ✓ 实现国民待遇的服务部门由 62 个增加至 69 个
- ✓ 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的开放措施
- ✓ 文化及电信领域多项措施将以更开放更透明的负面列表模式管理
- ✓ 多项银行及保险业方面的对外开放措施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自 2004 年实施以来，内地与澳门透过《安排》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扩阔及深化经贸合作。为进一步促进两地服务贸易紧密合作，提升服务业开放水平，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修订协议》进一步放宽澳门企业进入内地服务市场的门槛，当中所涉及开放领域包括金融、法律、会计、建筑及工程、文化、旅游、分销、教育等多个服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开放措施，为澳门企业及专业人士到内地发展提供更方便条件。

同时，内地对澳门完全实现国民待遇的服务部门由 62 个增加至 69 个，包括会计、建筑及设计、工程、设备维修和保养、批发销售、铁路运输及货运代理





等服务。澳门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市场可享有与内地投资者同样的市场准入条件，为澳门企业开拓内地庞大市场创造了有利环境。

《修订协议》制定多项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的开放措施，推动澳门与大湾区深度融合，在包括金融、法律、税收、教育、建筑工程及旅游等服务领域上创设更优惠的市场进入条件，开放更多领域的投资机会，为澳门企业及专业人才在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提升服务业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创造了更好机遇，有利促进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现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修订协议》将原有的文化及电信领域正面清单删除，原有内容转入商业存在的负面清单，以及跨境服务开放措施的正面清单内。整合后，文化及电信领域多项措施将以更开放更透明的负面列表模式管理。采用负面清单后，除了限制性措施，内地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及电信领域的澳门服务提供商再无特殊限制。

《修订协议》进一步制定多项银行及保险业方面的对外开放措施，放宽市场准入、业务范围、运营要求以及监管程序，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措施有效为澳门银行及保险企业开拓内地市场构建更理想的投资环境，促进澳门和内地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与相互发展，实现互利双赢。

## 2. 新修订的 CEPA 货物原产地标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要点：

- ✓ 对香港 CEPA 项下 1 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作出优化修订
- ✓ 对澳门 CEPA 项下 5 项食品及 2 项药品共 7 项 CEPA 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作出优化修订

2020 年 6 月 18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76 号公告，公布港澳 CEPA 项下经修订





的原产地标准，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CEPA>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适用零关税优惠出口往内地货物须符合内地与澳门双方确定的原产地标准，协议就八千多项税号货品制定了原产地标准。《协议》第 26 条制定了**修订 CEPA 原产地标准机制**，按照机制之实施程序，企业可分别于每年 3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前，向经济局提交修订申请，以便内地与澳门双方就有关修订申请进行磋商。**磋商完成的原产地标准将分别不迟于当年 7 月 1 日和翌年 1 月 1 日实施。**CEPA 货物贸易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截至 2020 年 5 月，经济局共签发了 6,349 张 CEPA 原产地证书，当中 5,627 张证明书已使用，以零关税优惠输往内地的货物总出口货值达 10.8 亿澳门元，豁免税款近 7,330 万澳门元。产品主要包括覆铜板、纺织成衣、邮票、食品及饮料等。2020 年首 5 个月以零关税方式进入内地市场的货物总出口金额约为 2,893 万澳门元，与 2004 年 CEPA 首年实施时的 183.6 万澳门元比较，增长达 14 倍。

今年年初，澳门经济局收到业界提出对部分食品及药品的修订原产地标准建议，经与内地商议后，确定对**5 项食品及 2 项药品共 7 项 CEPA 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作出优化修订**，并于本年 7 月 1 日实施，产品涵盖已制作**肉类食品、含生物碱药品及医疗物品**等。同时，内地与香港 CEPA 项下 1 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也进行了修订，修订前的标准都是“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修订后的标准都是“**(1)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 (2) 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或按累加法计算 30%**”。经过修订，在对上述产品进行原产地认定时，标准更加灵活，有利于内地与港澳之间的货物进出口充分享受 CEPA 的便利。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于2019年10月01日起实施

**要点:**仲裁地在香港且由香港仲裁机构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律政司联合给出的名单,香港有六家仲裁机构符合《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中的仲裁程序之仲裁机构。也即:只有在这六家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程序,当事人才可以根据《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澳门文书和证据的安排》”)(2020修正)于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要点:**该修改版本系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签署三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后的首次修改,该修改版本在内地转化为最高院司法解释发布。修改后的《内地与澳门文书和证据的安排》关于司法文书的送达和证据调取将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形式转递。

安排还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将进一步提升司法协助效率。此外,安排新增了可以安排证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的规定。

5.《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9/2019号法律仲裁法》于2020年5月4日生效

**要点:**该法充分弥补过往制度之不足和漏洞,并引入符合国际惯例仲裁规则,助本地仲裁制度与国际接轨。





## 跨境争端解决

### （一）采现代化信息处理技术实现在线协助与争议解决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生效的《内地与澳门文书和证据的安排》（修改版），规定将借助网络平台以电子形式实现两地送达取证案件的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同时，新规定了证人可采音频、视频的形式作证。

利用电子化形式大幅度提高了内地与港澳司法协助的高效性和便捷性。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信息化处理技术更是在内地与港澳司法协助与争议解决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为“HKIAC”）副秘书长杨玲博士在 Legal Executive Board 2020 年度商事争议解决论坛上表示，疫情对 HKIAC 最大的影响便是全面、大量的使用在线庭审方式，HKIAC 在五月份即推出在线庭审指南，为当事人在线开庭提供技术和服务。杨玲博士还表示，事实上，在疫情发生之前，HKIAC 就一直提倡以在线、电子化形式贯穿仲裁全过程，例如以电子邮件形式立案，通过电子证据的方式交换证据等。HKIAC 也曾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连入到香港本部开庭，为因签证原因而未能出庭的内地证人提供了便利。

由此可见，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司法协助及争议解决采电子化形式成为趋势，尤其是疫情发生后，其更是以安全、便利、高效、准确等优势脱颖而出。

无独有偶，在内地法院，也积极以电子化形式开展与香港及澳门的司法合作与解决争议。例如，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法院创新发挥审判职能，制订自贸区审判《域外送达操作手册》，综合采用微信、微博、短信、司法委托送达平台、电子识别认证系统等手段，创新送达方式，以提高送达效率，极大地加强了与两地的司法协作。又如，南沙法院进行诉讼服务升级，中英文网站提供双语和繁简双



体诉讼指引，打造多语接待窗口，线上委托授权见证，涉港澳案件以港澳熟悉的语言文字庭审、繁简体中文裁判文书一并送达。

该类举措极大地促进了内地与香港及澳门地区司法协助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极大地促进争议解决，使得法院职能得以充分发挥。正如公信国际仲裁（澳门）协会理事会主席莫绮玲表示，调解及仲裁在国际上的地位日益提升，利用法院以外中立第三方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已成趋势。新冠肺炎疫情下，电子商务迅速发展，通过互联网解决争议十分迫切。

## （二）内地与香港、澳门逐渐紧密司法协助和争议解决合作

根据修改后的《内地与澳门文书和证据的安排》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张永春在《内地与澳门文书和证据的安排》签署会议室表示，签署修改文本将进一步提升澳门特区与内地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效率，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澳区全国政协委员黄显辉提出关于大湾区的调解制度对接和法律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的提案，他提倡着力研究制订统一适用的调解程序，使得已在两个特别行政区及内地九市中任何一地方生效的调解决定及结果，只要经一个由内地、香港及澳门组成之专门机构确认后便能够在大湾区内自动生效和执行，从而健全涉及三个地区的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他认为，法律信息共享能让内地、香港及澳门市民，尤其是法律工作者通过该平台了解湾区相关法规的立法原意与思路、行政执法、司法案例、学说评论等，以推进大湾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设。

2020年3月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在深圳挂牌成





立。成为深圳第一家**粤港澳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同时，广东已推动成立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深港法律服务深度合作区等，开发“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网，设立中立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联合港澳律师协会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广州、深圳、珠海等地仲裁机构在各自自贸片区设立**国际仲裁院（中心）**，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和澳珠跨境仲裁合作平台**等。广州、珠海仲裁机构与港澳地区调解机构共建**大湾区调解中心和珠港澳商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以此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的建设。

此外，经最高法院批准，珠海市横琴新区法院推动与澳门初级法院签署**加强交流与协作框架协议**，建立便捷、灵活、高效司法协助机制；并逐步探索与澳门的大学在教育培训、学术研究、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机制。

2020年6月16日，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香港 CIMAI）携手中国东盟（澳门）仲裁协会及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线上会议，同场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三方相信，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三地仲裁调解机构加强协作，可协同拓展及优化国际仲裁营商服务。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香港 CIMAI）名誉院长赖建国表示，未来有望包括海事领域的国际调解——国际仲裁案件办理、人才培养以及法学研发等展开深度协作。

除此之外，内地与香港及澳门还在司法人员方面加强了合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广州南沙自贸区法院创新审判机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措施包括**创新港澳人士司法参与渠道**，在全国率先聘任港澳陪审员、港澳特邀调解员和特邀调解组织、港澳专家咨询委员。截至今年7月底为止，港澳陪审员参与南沙法院审案80件。南沙法院设立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聘任十九家特邀调解组织、





八十六名特邀调解员（四家港澳特邀组织、十六名港澳特邀调解员）。

### （三）案例数量逐渐增加

自《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生效以来，HKIAC 已受理 24 例仲裁保全申请，涉及金额达 89 亿人民币，获准金额达 80 亿人民币（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从数据可得，《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体现的不仅是“一国两制”方针下更为紧密的区际司法协助，更是为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的当事人提供了一个极有用的程序性工具。

自广东高院的数据显示，2019 年前 11 个月，广东法院共审结涉港澳民商事一审案件 9091 件，案件类型涉及生产经营权、商标权、跨境投资、跨境贸易等领域。广州南沙法院借助 ODR 线上调解平台拓宽在线调解渠道，截至今年七月，共化解七百多件各类商事纠纷。

例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财保 207 号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一的甲公司订立协议，约定申请人向甲公司进行增资。在协议履行期间，申请人以甲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估值承诺、完成上市构成违约为由，依照合同约定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受理仲裁申请后，依照《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的规定，HKIAC 出具了证明函件，并连同相关材料一并转递厦门中院，申请人也将财产保全申请书与证明函件自行提交厦门中院，要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账户和其他财产近人民币 5.3 亿元。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为保证生效裁决得到执行，所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等规定，裁定予以准许。





## 实务观察

### ➤ 破产法新动态——2020年5月香港法院再次承认和协助内地破产管理人

2020年5月，香港高等法院在“年富公司案”（HCMP 2295/2020）中，再次承认和协助了内地的破产程序及破产管理人身份。这是继“年富公司案”（HCMP 2295/2020）后，香港法院第二次承认和协助内地的破产程序及破产管理人身份。

在华信公司案中，香港高等法院认可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破产法庭）受理的关于上海华信的破产清算程序以及该案破产管理人身份，确认破产管理人有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行使相关职权，并中止了针对上海华信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年富公司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应深圳中院的请求，不仅认可了年富公司正在内地进行的破产清算程序，还为其管理人在香港全面履行管理人职权提供了司法协助，即准许管理人代表年富公司对其在香港的子公司全面行使权利。

近半年来，香港法院已经在两起案例中认可了内地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身份并提供司法协助，这不仅进一步巩固了香港法院对内地破产管理人承认和协助的相关法律原则与实务，更适应了内地和香港在破产程序中相互协助的需求，对两地跨境破产协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以下将结合两个案件裁决，对香港跨境破产协助最受关注的三个要点进行简要分析：

#### 一、香港提供跨境破产协助的基本条件

根据多项过往判例，香港法院总结出批准跨境破产的认可及协助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下：





- 1.域外破产程序必须是集体程序；
- 2.域外破产程序需在公司注册地进行。

若上述条件得以满足，香港法院可以承认大陆法系区域开展的破产程序，并在承认该等破产程序后，对破产管理人提供协助。

就深圳年富案而言，深圳年富于 2008 年 7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成立，因此，香港法院认为深圳中院对于破产程序的管辖符合提供协助的条件。

## 二、香港在跨境破产协助中赋予域外破产管理人的职权

香港法院认可与协助域外破产程序的，可依申请赋予域外破产管理人相应的职权。香港法院遵循以下普通法原则确定职权范围：

- 1.域外破产管理人在香港可行使的职权，不得超过委任其身份之法律规定下所享有的职权；
- 2.只有在需要行使破产管理人的职能时才可获得协助；
- 3.必须符合香港实体法及公共政策。

由此，内地破产管理人在香港行使的职权应当受限于内地企业破产法所列举的职权和按照香港法例或者判例享有的职权，并且要具体依照香港法院的命令行使。

## 三、跨境破产新动向对跨境投资者的影响

内地与香港之间跨境破产合作如果继续深化发展，将给跨境投资实务带来若干重大变化：

其一，债务人在一地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将有权在另一地行使归集债务人的财产、清收债务人的债权、中止涉及债务人的诉讼等权利，甚至可能将债务人在另一地的关联公司纳入合并破产的范畴。





其二，鉴于香港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的自然人破产制度，随着内地自然人破产制度的逐步建立，一地的企业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借助跨境破产机制向另一地的自然人保证人追偿债务也将成为可能。

其三，两地在调查取证、变卖破产财产方面的相互合作，将使债务人跨境转移隐匿财产更加困难，也使破产财产的拍卖变卖更加高效便捷。

上述三种情形无疑都将对债务人财产的范围和债权人的清偿率产生直接影响。

